

#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

## 新聘教師遴選實施要點

91年5月16日 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 
91年6月24日 系教評會議審查通過  
91年6月27日 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 
99年1月14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1年11月13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遴選新聘教師訂定電子工程系新聘教師遴選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系分電子、通訊及資訊等三組，各組教師出缺時得依行政程序向系務會議提請聘任之議，審議通過後報請學校核定，並依本要點遴選之。
- 三、出缺之各組得於規定期限內召開會議，由各組就下列推薦原則，推薦擬聘人數五倍以上之合格人員送系教評會遴選之。
  - 甲、 學術地位
  - 乙、 產學經驗
  - 丙、 研究成果
  - 丁、 表達能力
  - 戊、 人品
  - 己、 預期貢獻
- 四、系教評會得依原擬聘之條件面談各組推薦人選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投票表決，依票決結果排序錄取之。
- 五、票決方式如下：
  - 甲、 各委員於選票上依各組推薦人選行使同意權，人選同意票超過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時，依同意票之高低排序錄取之。
  - 乙、 若所有人選之同意票數皆未超過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時，則請本系重新公告遴選。
  - 丙、 若同組之人選同意票得票數相同時，則就同得票數人選進行排序投票，直至產生高低順序。
  - 丁、 如有未盡事宜，由系教評會另議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